**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**

**○○○學年度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(或成果報告書) (參考範例)**

|  |
| --- |
| 生活照 |

設籍學校： 年級：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

【註】

1.「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」依條例第20條之規定，應於**每學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(每年9月底前)**提具。

2.「成果報告書」依條例第20條之規定，應於**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1個月內**提具。

3.上開2種報告書均可於每學年度本府教育局辦理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時**(每年4月底)**提具。

**壹、辦理目標**（建議以300字為限）

**貳、辦理計畫之實施狀況**

一、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

（請具體描述學生於計畫辦理期間學習活動之文件檔案及照片等紀錄）

二、學習表現

（請具體描述學生於辦理期間之學習歷程、特殊表現及獲獎紀錄等）

三、實施成效

（一）學生學習心得（或心路歷程、學習省思-建議以不超過600字為原則）

（二）家長實施心得 (請家長撰寫本學年度之實施心得，含教學特色及教學省思之處。建議以不超過600字為原則。)

**參、目標達成情形**（請參考「壹、辦理目標」作自我檢核）

**肆、遭遇困難或建議事項**

**伍、未來展望**

**◎報告書彙整注意事項：**

1.字體請以繁體中文（標楷體）為主。

2.報告書字數建議以2000至4000字為限，稿件版面設定以A4規格由左至右橫打，不接受手寫稿件。內頁文字12號字為主。